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

保荐机构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A 股简称:	国网信通
保荐代表人名称:	娄众志	上市公司 A 股代码:	600131.SH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保证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核查意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简述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¹（以下简称“国网信通”、“上市公司”或“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得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3.2 股上市公司股票。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 2007 年 1 月 16 日，公司股票复牌日及对价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1 月 18 日。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上市公司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上市公司股东做出的特别承诺

1、锁定期承诺

公司原第一大股东阿坝州水利电网资产经营公司做出如下特别承诺：“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所持原非流通股份在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满后，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在十二个月内不超

¹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名称由“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证券简称由“岷江水电”变更为“国网信通”。

过岷江水电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岷江水电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

2、分红承诺

公司原第一大股东阿坝州水利电网资产经营公司承诺在 2006-2008 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以下议案，并在投票时投赞成票。议案为：

上市公司 2006-2008 年度连续三年的利润分配比例均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不含以前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的 50%。

3、股权激励计划方面

为更加有效地改善治理结构，通过设置管理层约束和股权激励计划，使公司管理层利益和股东利益密切相关。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实施完成以后，公司原第一大股东阿坝州水利电网资产经营公司将提议上市公司根据国家相关管理制度和办法，实施管理层激励计划。

4、鉴于公司董事会尚未收到 22 家非流通股股东对于是否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明确意见，为使得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公司原第一大股东阿坝州水利电网资产经营公司同意按照相关股东会议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上述公司的对价安排代为支付，代为支付后，阿坝州水利电网资产经营公司将向上述公司或以拍卖、转让等处置方式取得上述股东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原非流通股份（包括该部分股份在代付期间所衍生的股份和孳息等所有权益，如派送红股、转增股份和现金股利等）的任何承接方进行追偿。被代付对价的上述公司或承接方在办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非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阿坝州水利电网资产经营公司（或阿坝州水利电网资产经营公司该项权利的承继单位）的书面同意，并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二）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

上市公司的所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均履行了法定承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规定的锁定期承诺、分红承诺和履行股权激励计划方面的承诺。

1、履行法定承诺及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规定的锁定期承诺的情况

2008 年 1 月 18 日，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14 日按照有关规定在《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

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中对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情况作了具体说明。

2009年1月21日，公司第二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公司于2009年1月17日按照有关规定在《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中对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情况作了具体说明。

自2009年1月21日起至2010年1月18日，上市公司董事会未提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

2011年5月6日，公司第三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公司于2011年4月29日按照有关规定在《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中对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情况作了具体说明。

2016年7月8日，公司第四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公司于2016年7月5日按照有关规定在《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中对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情况作了具体说明。

2018年7月13日，公司第五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公司于2018年7月6日按照有关规定在《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中对本次有限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作了具体说明。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上市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历次股份上市流通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中有关原非流通股股份的出售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修订稿）》中的有关锁定期承诺。

2、履行分红承诺的情况

2007年3月23日，上市公司召开2006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2006年公司实现净利润96,208,465.81元，根据《公司章程》和新会计准则规定，本年度提取法定公积金9,620,846.58元。提取法定公积金后，以2006年度末总股份504,125,1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

股元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派发金额为 50,412,515.50 元，派发后，剩余未分配利润 134,575,606.97 元滚存至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上市公司的原第一大股东阿坝州水利电网资产经营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该分配方案投了赞成票，该分配方案已于 2007 年 4 月实施完毕。根据上述分配方案，上市公司 2006 年度的利润分配比例超过了 2006 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不含以前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的 50%。

2008 年 4 月 10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200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为 131,183,430.44 元，根据《公司章程》和会计准则规定，本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2,772,664.49 元。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公司按照 2007 年度末总股份 504,125,15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为 70,577,521.70 元，派发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上市公司的原第一大股东阿坝州水利电网资产经营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该分配方案投了赞成票，该项分配方案已于 2008 年 6 月实施完毕。根据上述分配方案，上市公司 2007 年度的利润分配比例超过了 2007 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不含以前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的 50%。

经核查，上市公司 2008 年年报显示，上市公司 200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3,330,280.84 元，2008 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零，因此，上市公司 2008 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

综上所述，阿坝州水利电网资产经营公司有效地履行了关于上市公司的分红承诺。

3、履行股权激励计划方面的承诺

2021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分别发表独立意见与

核查意见。

2022年4月8日，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108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修订情况分别发表独立意见与核查意见。

2022年8月5日至2022年8月14日，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

2022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修订情况分别发表独立意见与核查意见。

2022年8月24日至2022年9月2日，公司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激励对象调整情况，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二次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两次名单公示情况进行核查，并于2022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22年9月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2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独立意见与核查意见。

2022年9月9日，公司向167名激励对象以9.25元/股的价格授予825万股公司A股普通股。根据激励对象实际出资认购情况，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最终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164人，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27.45万股。

综上所述，阿坝州水利电网资产经营公司的股份承接方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已经履行了股权激励计划方面的承诺。

（三）保荐机构督促上市公司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

在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本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了持续的关注和督导。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阿坝州水利电网资产经营公司及其股份承接方四川省电力公司已经履行了锁定期承诺、分红承诺及实施管理层激励计划承诺。

三、上市公司自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至今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一）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795号），上市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27日和2020年5月8日发行股份603,221,096股购买资产和88,048,293股募集配套资金。详见上市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和2020年5月12日发布的《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二）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至今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化情况

1、公司发行新股（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回购股份等导致的股东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至今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回购股份等导致的股东持股比例变化情况详见上市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2020年5月12日发布的《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2020年11月4日发布的《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2020年12月24日发布的《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和2022年12月22日发布的《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2、股权拍卖、转让、偿还代付对价、其他非交易过户等导致的股东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至今因股权拍卖、转让、偿还代付对价、其他非交易过户等导致的股东持股比例变化情况详见上市公司于2008年1月14日公告的《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2009年1月17日公告的《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2011年4月29日公告的《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2016年7月5日公告的《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2018年7月6日公告的《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经保荐机构核查，上市公司提交的《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中就上述内容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四、被保荐的上市公司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95,385,704** 股；

(二)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3** 月 **【14】** 日

(三)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95,385,704	7.9794%	95,385,704	0
2	川西电力开发公司	740,520	0.0619%	0	740,520
3	上海平港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170,000	0.0142%	0	170,000
4	上海银杏实业有限公司	85,000	0.0071%	0	85,000
5	上海生雅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85,000	0.0071%	0	85,000
	合计	96,466,224	8.0697%	95,385,704	1,080,520

(四)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相比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五) 此前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情况

公司 2008 年 1 月 18 日，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14 日按照有关规定在《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中对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情况作了具体说明。2009 年 1 月 21 日，公司第二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公司于 2009 年 1 月 17 日按照有关规定在《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中对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情况作了具体说明。2011 年 5 月 6 日，公司第三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9 日按照有关规定在《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中对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情况作了具体说明。2016 年 7 月 8 日，公司第四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5 日按照有关规定在《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

告》中对本次有限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作了具体说明。2018年7月13日，公司第五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公司于2018年7月6日按照有关规定在《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中对本次有限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作了具体说明。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上市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本次股份上市流通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

五、对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是否符合解除限售的条件结论性意见

经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就上市公司股东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所持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出具如下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的所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均履行了法定承诺和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的锁定期承诺。阿坝州水利电网资产经营公司及其股份承接方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已经履行了锁定期承诺、分红承诺及实施管理层激励计划承诺。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国家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之签署页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保荐代表人（签字）：

姜众志

姜众志

签署日期：2023年3月7日